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6〕17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500千伏科北站 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500千伏科北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500千伏科北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洞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500kV科北站内预留位置扩建第三台主变，主变压器容量为1×1000MVA，装设1×2×60Mvar低压并联电容器。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二）变电站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三）变电站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四）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贮油池及配套的拦截、防雨、防渗措施。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五）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核安全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黄埔分局，  
市环境技术中心，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